

-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 2. 检查模块五：**辐射及危险化学品检查
- 3. 检查项：**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
- 4. 检查内容：**是否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

**5. 检查标准：**

- (1) 依据名称：《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 (2) 依据条款：

第二十二条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并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统一编码。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应当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生产的放射源应当有明确标号和必要说明文件。其中，I类、II类、III类放射源的标号应当刻制在放射源本体或者密封包壳体上，IV类、V类放射源的标号应当记录在相应说明文件中。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建立放射性同位素备案信息管理系统，与有关部门实行信息共享。

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不得出厂和销售。